

永大财税

(201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国办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税务总局落实四项工作

《耕地占用税法》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
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

目录

【财经要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及权威解读	2
国办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税务总局落实四项工作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及解读	15
【热点关注】	20
《耕地占用税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期施行	20
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提醒、税收风险更正提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及解读	29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34
【政策汇编】	43
抗癌药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43
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44
进口罕见病药品减征增值税	45
进口抗癌药品减征增值税	46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47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增值税政策	48
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	49
【个税实务】	50
大病医疗个税扣除细节明确	50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53
【北京永大】	58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 金 属 矿 产	矿 物 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1—10 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 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 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 (矽线石)、长石、滑石、刚 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 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 石、砷、硼、碘、溴、膨润土、 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 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 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 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 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 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 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 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 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 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 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 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 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 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 立方米)0.1— 5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氮气、氦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权威解读

8月26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资源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新税法将于明年9月1日起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随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徐国乔、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就新税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税务报记者]：本次常委会审议了资源税法，请问资源税法的实施给税收征管服务带来了哪些新的变化。

[卜祥来]：资源税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绿色税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具体有以下三个新变化：

一是简并了征收期限，有利于减轻办税负担。原条例规定的纳税期限是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期限还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与大多数税种的申报期限不统一、不衔接。新税法规定由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10日内改为15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这将明显降低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

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有利于简化纳税申报。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税务部门将据此优化纳税申报表，提高征管信息化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报服务。

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资源税征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特别是对减免税情形的认定，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例如，税法规定对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授权各省对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落实该政策的前提条件就

是衰竭期矿山和低品位矿的认定。新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良好的部门协作，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将从现在起，全力以赴做好新税法实施有关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配套征管办法、优化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做好税法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等事项，确保资源税法明年 9 月 1 日顺利实施。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在实施之前还有哪些征管的准备工作要做？

[卜祥来]：税法实施还有一年的时间，税务部门将抓紧做好以下税法实施准备工作：一是起草制定配套征管办法，细化规范征管措施；二是优化完善表证单书和信息系统，精简表证单书数量和数据项，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填报。优化网报系统，提升网上申报速度；三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纳税服务优化到位，特别是重点培训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工人日报记者]：请问财政部的徐司长一个问题，与现行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有哪些方面的变化？

[徐国乔]：资源税自 1984 年开征以来，经过逐步的改革和完善，税制要素已基本合理，运行也比较平稳。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这次立法保持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所以将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现在的资源税法。与现行的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统一了税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中央层面列举了 30 多种主要资源的品目，没有列举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这次通过的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的规范，将目前所有的应税资源产品都在税法中一一列明，目前所列的税目有 164 个，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二是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目分别实行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实行固定税率的包括原油、天然气、中重稀土等等，其他资源实行幅度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的税率。资源税法继续采用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是规范了减免税政策。现行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既有长期性的政策，也有阶段性的政策，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低丰度油气田，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稠油、高凝油、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以及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谢谢。

[大河记者]：我们发现这次的资源税法明确了水资源税的试点问题，还提到如果说征收水资源税停收水资源费。请问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对于普通的家庭来说，大家担心水费会不会更贵？

[徐国乔]：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 2016 年在河北省实施以来，已经三年多的时间了，这次税法把水资源税改革的有关规定纳入到税法的条款中去了，作了明确的规定。

从 2017 年 12 月份，试点工作扩大到了 9 个省，主要是在缺水比较严重的几个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 9 个省份，即华北地区缺水比较严重的地区。水资源税试点采取费改税，是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和超计划用水适用较高税率，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在原有的负担水平不变。

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有序，征管也比较顺畅，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逐渐呈现。主要是强化纳税人节水意识，抑制地下水的超采，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对个人来说，负担是没有增加的。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征税制度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直接在法律中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为了确保水资源

税改革试点工作于法有据，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的类型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并且依照税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国办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税务总局落实四项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相关分工方案。在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方面，税务总局负责落实如下事项：

一、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2019年8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其中，12 项（附件 1 所列第 1-12 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 项（附件 1 所列 13-25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 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二) 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三) 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一、制定《决定》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税务总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眼于“为民服务解难题”，继此前两批取消35项税务证明事项后，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和本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并清理。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公布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

此次公布取消的25项税务证明事项，从涉税领域来看，涉及发票票证3项、税务登记3项、税收优惠19项；从证明性质来看，涉及法律事实证明9项、资格资质证明3项、权利归属证明2项、其他客观状态证明11项；从证明来源看，需要纳税人专门为办理税

务事项另行从第三方取得证明材料的共 5 项，包括发票丢失登报声明、软件检测证明等，需要提供法定证照等纳税人已有材料的共 20 项，包括税务登记证件、个人身份证明等。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3 个事项通过事后核查替代；6 个事项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15 个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等材料备查；1 个事项根据征管实际已无须备案或核查。

（二）配套修改规章、规范性文件

《决定》废止和修改了 5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1. 全文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取消的“资源税管理证明”。该证明取消后，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调整对象已不存在，有必要全文废止。

2. 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一是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涉及《决定》取消的“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二是修改《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涉及《决定》取消的“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三是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涉及《决定》取消的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需提供的“营业执照”。

3. 全文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涉及《决定》取消的“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该公告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后刊登“遗失声明”的问题进行了规定。“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取消后，该公告的调整对象已不存在，有必要全文废止。

三、《决定》施行日期

《决定》附件 1 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决定》附件 1 所列 13—25 项税务证明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具体停止执行时间在附件 1 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热点关注】

关注一

《耕地占用税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期施行

《耕地占用税法》旨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和保护耕地。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耕地占用税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一、新《耕地占用税法》的主要内容导读

1、耕地的概念：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2、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3、计税依据：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4、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计算，详见如下：

（1）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2）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3）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4）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平均税额（元/平方米）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7.5

5、临时占用耕地的规定，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6、耕地占用税的免征、减征优惠政策：

（1）免征优惠政策

A.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B.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C.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D.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

(2) 减征优惠政策

A.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B.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C. 依照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7、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8、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二、《耕地占用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主要区别
国务院令 第 511 号-旧, 部门行政规章	主席令 13 届第 18 号-新, 法律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 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p> <p>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前款所称单位,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 所称个人, 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p> <p>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下同), 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 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 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 不缴纳耕地占用税。本法所称耕地, 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p> <p>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 下同), 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 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p>	<p>1、修改后将原第二、三条合并为一条;</p> <p>2、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修改为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p> <p>1、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p> <p>2、原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 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修改了税额适当提高了范围，不再界定于特殊地区；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养老院、医院分别修改为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扩大了范围； 1、增加水利工程为减征对象。 2、增加了农村居民搬迁优惠。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对上述对象修改为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p>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p>	<p>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p>	<p>修改了临时占用耕地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时间，由原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修改为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p>
<p>第十四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p>	<p>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p>	<p>增加了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第十四条</p>	<p>增加了信息管理。</p>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

三、耕地占用税相关优惠政策

1、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主要内容：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主要内容：

(1) 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2) 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3) 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注二

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提醒、税收风险更正提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纳税服务质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于即日起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s://etsx.beijing.chinatax.gov.cn>）开展纳税服务提醒、税收风险更正提示工作。

在纳税服务提醒中，我局将把最新的税收政策或需要纳税人了解的涉税事项及时向纳税人告知；在税收风险更正提示中，我局将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将涉及到的税收风险点及时告知相关纳税人予以自查自纠。

请广大纳税人每日关注电子税务局相关提示提醒信息，并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我局将在适当时间另行发布公告正式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8月14日

关注三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拓展两个市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三、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1. 离境出口的货物；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七）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四、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五、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

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4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8 月 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拓展两个市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2019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提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广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配合工作机制。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二) 试点的政策内容。试点继续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税收政策按前期试点时国务院确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一是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二是试点企业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者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三是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试点区域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四是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五是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

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三）其他内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4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注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执行。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日

附件：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

一、高新技术

1.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2. 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及制造
3.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4. 系统软件、中间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5. 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技术开发
6. 企业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等技术开发
7.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8.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
9.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10.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11.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2. 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13.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14. 软交换和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5. 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应用系统开发

16.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 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17. 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服务与技术开发

18. 智能电网及微电网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19. 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管系统开发

20. 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2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22.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23.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24.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研发

25.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开发及生产
26.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27.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重点支持系统集成设备本土化率达 90% 以上的光伏并网技术开发；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
28. 1.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9.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30.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31. 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重点支持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
32.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
33. 用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修复重建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替代技术；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
34.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35. 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再生水收集与利用技术与工程
36.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37.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

二、医药卫生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4.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應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5.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

7.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

8. 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研发及制造
9. 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10.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11. 替代、修复、改善或再生人体组织器官等再生医学产业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
1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13. 医药研发中心

三、科教研发

1.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2. 微电子、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
3.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测绘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4. 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6. 基于网络的软件开发

7.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8. 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9.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0. 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媒体技术研发及服务

四、文化创意

1. 动漫、游戏创作及衍生产品研发

2.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3.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4. 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5.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游戏、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五、商贸服务

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 第三方物流管理

3.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

5. 基于云计算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服务业务

6. 跨境数据库服务

7.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六、旅游业

1.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2.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3. 文化创意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民宿、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4. 国际及粤港澳体育精品赛事的经营

5. 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的经营

6. 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信息网站、旅游移动应用的经营

7. 以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网上支付等为主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8.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政策汇编】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国家对生物医药行业的生产、销售环节出台了一系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01

抗癌药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见通知附件“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通知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进口罕见病药品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罕见病药品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通知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进口抗癌药品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抗癌药品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见通知附件“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47号)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见本公告附件）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优惠内容】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条件】

本通知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应保留如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明注册分类为 1.1 类的药品注册批件；
- （二）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的实施流程；
- （三）第三方（创新药代保管的医院、药品经销单位等）出具免费用药确认证明，以及患者在第三方登记、领取创新药的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个税实务】

大病医疗个税扣除细节明确

1.可扣除的支出项目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的部分准予扣除。

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政策中，对可以扣除的支出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即在医疗电子票据的“其他信息”栏次里，直接列示“个人自付”的金额，并明确个人自付费用明细为：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

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明确，医疗收费票据中各项金额的勾稽关系为：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其中仅“其他信息”中的“个人自付”金额为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

本次改革通过在医疗电子票据中直接列示“个人自付”金额的方式，明确了个人大病医疗的可扣除内容，为纳税人统计和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提供了便利，体现了国家“放管服”改革实质举措的落实。

2.“大病”的定义和概念

在原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并未对大病医疗扣除项目中“大病”的概念进行明确，曾引起大家对“大病”定义的讨论。而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明确，只要个人发生了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即可进行扣除，而不论病情病种，也不区分门诊支出和住院支出，只要属于医保范围内且个人承担的支出，在医疗电子票据其他信息的“个人自付”列明的金额，均可进行扣除。

3.扣除限额与扣除对象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因此，在扣除限额上，个人全年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中“个人自付”列示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可以进行扣除，纳税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选择在纳税人一方进行扣除的，每人分别扣除 15000 元后，总扣除限额为 80000 元。如纳税人自身发生医疗支出自付部分为 60000 元，其配偶发生医疗支出自付部分为 120000 元，选择均在纳税人一方扣除，则纳税人自身可扣除金额为 $60000-15000=45000$ 元，其配偶可扣除金额为 $120000-15000=105000$ 元，总扣除额 $=45000+105000=150000$ 元，超过最高扣除限额 80000 元，因此，纳税人当年应按照 80000 元的扣除限额计算扣除。

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填报时，应按照每个人分别进行填写。

第一步：选择医疗费用发生主体与扣除主体的关系：

第二步：填写个人负担金额，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的个人负担金额应为扣除 15000 元之前的金额，即个人实际自付的金额，系统会自动进行计算，金额填写完成后提交即完成申报。

4.商业医疗保险不影响扣除

个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除基本医疗保险外，个人自行购买了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并获得了保险赔付，该赔付费用不影响大病医疗的专项附加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支出，即医疗电子票据“个人自付”一栏中列明的金额，可以正常进行扣除。

5.扣除时间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大病医疗支出由个人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即在年度中间预扣预缴时，大病医疗支出不能扣除，年度内发生的支出，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的汇算清缴期内扣除。

6.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此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为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支出的信息化管理提供了条件，方便了纳税人的信息填报和资料留存，也便利了税务机关的征管和信息比对。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财综〔2019〕2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有关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按照财综〔2018〕62号要求，各地区应在充分总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一）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1）、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4）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5），其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附件3），配合电子票据使用。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设置一年过渡期，在2020年底前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保障工作，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信息系统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工作，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并利用医保网络通道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传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根据财综〔2018〕72号规定，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二、规范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其中，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列患者有效证件号码，并隐去涉及患者隐私的部分字段。

（一）规范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门急诊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及其明细顺序填列,先填列本次有发生的全部收费项目,再按照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明细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应将全部明细项目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二) 规范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住院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并将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三) 明确“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

业务流水号: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保类型：取值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等。

医保编号：参保人在医保系统中的唯一标识。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其他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补充、企业补充等基金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上述部分项目勾稽关系：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

全国统一的“其他信息”栏项目应如附件 6 所示一一填列，各地区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增加个性化其他项目信息，并接续填列。“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属于医疗卫生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解释；属于医疗保险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落实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通力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与对接工作，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加强沟通交流。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全面客观了解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工作，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